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间的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独立鉴证报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间的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独立鉴证报告

内容	页码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独立鉴证报告	1 -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层报告	4 - 5
业务约定书部分条款	6 -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独立鉴证报告

2010/SH-182/XUKE/CHYU
(第一页, 共三页)

致: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指本报告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报告中为执行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而使用的定义)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遵循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的情况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遵循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的责任

根据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第三章—验证的有关规定, 按照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的规定在全公司层面计算和披露投资业绩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设计、实施和维护如后附管理层报告所述的流程和程序, 以使贵公司在全公司层面遵循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

二、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于上述期间遵循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的情况发表结论, 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约定书条款, 仅对贵公司报告我们的结论, 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第三章—验证的有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贵公司是否在全公司层面于上述期间遵循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对贵公司是否在全公司层面遵循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 其中包括对贵公司在全公司层面存在重大不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的风险评估。

二、审计师的责任(续)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执行了包括如下在内的程序:

- (1) 了解贵公司编制的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投资策略组合 GIPS 业绩报告时所采用的政策和程序;
- (2) 评估上述政策和程序对贵公司于上述期间在全公司层面遵循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的恰当性;
- (3) 向贵公司管理层询问、复核其提供的文件, 并测试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实际执行。

鉴于本鉴证业务的目的, 我们并未对针对个别投资策略组合的列报及收益计算进行详细的检查, 因此我们不就个别投资策略组合报告发表意见, 包括贵公司可能后附于本报告的任何个别投资策略组合报告。

我们对于计算投资业绩提供估值信息的会计系统所执行的工作仅限于审阅流程和程序的设计是否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中关于数据输入的要求, 我们未对这些流程和程序执行详细的测试。此外, 我们未对与特定客户或投资策略组合相关的交易进行测试, 也未对个别投资组合或投资策略组合的资产净值及其变动进行独立检查, 因此我们并不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注意, 由于为特定认定目标而设计的鉴证程序存在固有的限制, 存在错误或非常规等事项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同时鉴证程序不能保证排除串通舞弊, 特别当其来源于授权人员或信托机构。此外, 我们的鉴证结论以历史信息为基础, 以鉴证结论所包含的任何信息或结论对未来进行预测, 均可能由于未来程序或情况发生变化而变得不适当。

四、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鉴证工作, 我们认为贵公司在编制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投资策略组合 GIPS 业绩报告时:

- (1) 已在全公司层面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关于构建投资策略组合的所有要求; 及
- (2) 贵公司的管理层报告已恰当反映了贵公司在上述期间设计的关于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的流程和程序。

五、使用和分发限制及其他信息

本鉴证报告仅为贵公司董事会出具, 供贵公司董事会及贵公司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理解贵公司可能会将本鉴证报告副本提供给现有或潜在的客户。我们同意贵公司在收到现有或潜在的客户的需求时提供本鉴证报告的全文(包括业务约定书)供其参考, 但我们不会对贵公司现有或潜在的客户或能够接触到本鉴证报告(包括我们的鉴证结论)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依赖本报告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鉴证报告是基于贵公司历史投资业绩出具的, 因此不应被认为是对未来投资业绩的指引。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现有或潜在的客户参考, 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本鉴证报告并不能替代贵公司现有或潜在的客户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进行的审慎调查或其他充分适当的程序。贵公司现有或潜在的客户应在投资决策前进行他们认为必要的调查和询问。

本鉴证业务是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业务约定书进行的。我们提请贵公司现有或潜在的客户关注作为本鉴证报告附件的业务约定书部分条款, 特别是关于责任限制及补偿条款中有关我们承担的全部责任以某固定的金额合计为上限。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0 年 9 月 17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日期：2010年9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的管理层报告

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确认作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层，我们有责任：

- (1) 确定有关投资业绩计算和披露的制度，以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以下简称“GIPS”)；
- (2) 设计、实施和维护恰当的程序，以合理地保证这些制度得以一贯执行。

为了遵循 GIPS 的规定，我们审阅了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所适用的程序以支持下述的政策和披露。

有关 GIPS 的声明：

我们确认下述各项声明是在适用情况下询问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和员工并获得及审阅了充分和恰当的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为达到遵循 GIPS 的要求，GIPS 中的公司被定义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 GIPS 所要求的政策已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得以一贯执行。

本公司已在全公司层面遵循了 GIPS 在计算和披露投资策略组合业绩报告以及汇编各投资策略组合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投资业绩表现的相关规定。

- (1) 实际运作的本公司所有全权管理并收费的投资组合已按照投资策略或投资目标纳入恰当的投资策略组合中。本公司可根据需求提供投资策略组合的完整清单和描述。投资策略组合清单是指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管理的所有投资策略组合的清单。
- (2) 有关投资策略组合定义、构建和维护的相关制度已得到一贯执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3) 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对投资策略组合进行调整：资产规模高于投资策略组合市值下限(人民币 5 亿元)的新成立投资组合于成立当日起计入投资策略组合；资产规模低于投资策略组合市值下限的投资组合在运行过程中受到重大现金流影响而使其资产规模达到投资策略组合市值下限，改投资策略组合自重大现金流发生日起纳入投资策略组合；如果新投资组合在成立时并未达到纳入投资策略组合的市值下限，且运行过程中并未受到重大现金流影响而达到纳入投资策略组合的市值下限，而是在成立之后连续 10 个工作日达到纳入投资策略组合市值下限+5%的资产水平，则该投资组合在这 10 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纳入投资策略组合中。
- (4) 已终止的投资组合在最后一个完整月度投资业绩计算之后，不再包含在投资策略组合中，但投资组合在终止前各期间的投资业绩仍包括在投资策略组合投资业绩的计算中。
- (5) 本公司的会计系统在计算投资组合收益时已符合 GIPS 关于数据输入的要求。
- (6) 投资组合收益按时间加权总收益法计算，并在每个重大现金流发生当日进行估值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固定收益证券的收入。
- (7) 投资策略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按照期初资产市值加权法计算。
- (8) 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组合收益已经与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一并呈报。

谨代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郭培培

职位

总经理

公司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业务约定书部分条款

服务目的

- 1.1 本所执行本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目的是令本所能够根据本所执行的工作以及《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鉴证业务》以及 GIPS 第三章—“验证”作出结论，即：
 - 贵公司在编制上述各期间的投资策略组合报告时，是否在全公司层面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GIPS 关于构建投资策略组合的要求；
 - 贵公司在编制上述各期间的投资策略组合报告时，贵公司的管理层声明书是否恰当反映了贵公司在上述期间或以追溯方式应用情况下设计的关于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的流程和程序。
- 1.2 鉴于本鉴证业务的目的，我们并未对针对个别投资策略组合的列报及收益计算进行详细的检查，因此我们不就个别投资策略组合报告发表意见，包括贵公司可能后附于本报告的任何个别投资策略组合报告。
- 1.3 我们对于计算投资业绩提供估值信息的会计系统所执行的工作仅限于审阅流程和程序是否符合 GIPS 中关于数据输入的要求，我们不会对这些流程和程序执行详细的测试。此外，我们不会对与特定客户或投资策略组合相关的交易进行测试，也不会对个别投资组合或投资策略组合的资产净值及其变动进行独立检查，因此我们并不对其发表意见。

贵公司对报告的使用

- 2.1 本所将出具报告，该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和贵公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理解贵公司可能会将本鉴证报告副本提供给现有或潜在的客户(以下简称“报告使用者”)。在报告使用者同意该报告仅为贵公司而非为贵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利益而编制的前提下，我们同意贵公司在收到报告使用者的需求时提供本鉴证报告的全文(包括本业务约定书)供其参考，但我们不会对报告使用者或能够接触到本鉴证报告(包括我们的鉴证结论)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参考本报告而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如果贵公司同意上述前提，并决定将我们的鉴证报告副本对外提供，贵公司将负责向报告使用者提供鉴证报告副本，而不由本所提供。
- 2.2 本所的报告旨在为报告收件人出具。本所的鉴证工作不为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特定交易而计划或实施。因此，本所的报告将不会特别提及第三方可能关注的事项，且第三方也可能会就某些事项有不同评估，而该第三方关注的事项和评估可能与某项特定交易相关。

- 2.3 如果贵公司拟将本所的报告收录于任何公开文件(包括任何类型的证券招募文件,且并不包括公司网站)中,贵公司同意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前,不会将报告或本所的名称收录在任何公开文件中。如需本所就该等公开文件提供服务,包括提供上述的书面批准或同意,将需要另行委聘,并另行签订业务约定书。
- 2.4 本所的报告是基于公司历史投资业绩出具的,因此不应被认为是对未来投资业绩的指引。本所的报告仅供报告使用者参考,并不构成对他们的投资建议。本所的报告并不能替代报告使用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进行的审慎调查或其他充分适当的程序。报告使用者应在投资决策前进行他们认为必要的调查和询问。
- 2.5 我们充分理解报告使用者可能会询问贵公司遵循 GIPS 以及 GIPS 鉴证工作的状况。当贵公司收到上述求证或需求的时候,我们同意贵公司使用下述文字进行回复,除此之外,我们对贵公司的其他答复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XXX 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遵循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投资业绩的披露是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作出的陈述。全公司层面的投资策略组合报告将在收到需求后提供。此鉴证报告仅供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使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会对任何其他报告使用者参考本报告后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2.6 我们充分理解在个别情况下贵公司可能无法完整提供上述文字段落。在此情况下,我们同意贵公司仅回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鉴证机构”和相关的鉴证日期。除此以外,贵公司不应就鉴证的情况提供任何其他解释或说明。
- 2.7 上述许可并不适用于贵公司的其他投资业绩披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弹出式”业绩报告和新闻函等。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3.1 贵公司管理层有责任确保贵公司在全公司层面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GIPS 编制投资策略组合报告,以及设计、实施和维护关于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的流程和程序。
- 3.2 为达到本所鉴证业务的目的,贵公司的管理层应按照本所的要求,向本所提供贵公司所有相关记录和有关资料。本所需要这些记录和资料,以支持本所对贵公司是否在全公司层面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GIPS 编制投资策略组合报告,以及贵公司的管理层声明书是否恰当反映了贵公司设计的关于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的流程和程序作出结论。

鉴证服务的范围

- 4.1 本所将按照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 3000——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及 GIPS 第三章—“验证”实施鉴证工作。
- 4.2 本业务将包括对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执行鉴证工作，以支持本所对贵公司是否在全公司层面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GIPS 编制投资策略组合报告，以及贵公司的管理层声明书是否恰当反映了贵公司设计的关于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的流程和程序作出结论。
- 4.3 我们将计划和执行鉴证程序，取得我们认为充分适当的证据，以令我们能够据其作出结论。我们实施的程序的性质和范围可能根据本所对贵公司编制的投资策略组合报告以及贵公司的管理层声明书中列示的贵公司设计的关于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的流程和程序的鉴证工作而改变，并有可能涵盖我们认为适当的贵公司经营业务的各个方面。
- 4.4 为协助本所的鉴证工作，本所将要求查阅贵公司记录、文件及报表，包括任何有关本鉴证业务所涵盖方面的往来信函。

工作的局限性

- 5.1 实施鉴证业务依赖于鉴证对象的适当性，以及评价或计量鉴证对象的标准适当性。如果在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信息中，没有或缺乏适当的鉴证对象或评估标准，本所将不能实施本鉴证服务，本所将不对投资策略组合报告的整体列示和编制实施任何鉴证程序。
- 5.2 本业务的目的是对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信息和资料实施鉴证工作，以支持本所对贵公司是否在全公司层面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GIPS 编制投资策略组合报告，以及贵公司的管理层声明书是否恰当反映了贵公司设计的关于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列报的流程和程序作出结论。因此，本所不会对贵公司有关投资策略组合报告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的有效性提供任何鉴证服务。
- 5.3 尽管本所将计划鉴证工作，以便能合理的预期可发现重大例外情况例如违反 GIPS 的情况。然而，我们的鉴证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所有重大例外情况，包括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 GIPS 的情况。
- 5.4 由于为特定认定目标而设计的鉴证程序存在固有的限制，存在错误或非常规等事项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同时鉴证程序不能保证排除串通舞弊，特别当其来源于授权人员或信托机构。此外，我们的鉴证结论以历史信息为基础，以鉴证结论所包含的任何信息或结论对未来进行预测，均可能由于未来程序或情况发生变化而变得不适当。

报告要求

- 6 本所将就鉴证工作的结果和发现的事项向贵公司提供报告。该报告将详述本业务的条款、识别的鉴证对象、评估标准、及其与本服务的具体情况有关的发现事项。在适当的情况下，本所将强调有关鉴证对象或评估标准的任何局限事项。

责任限制及补偿

- 13.1 如果由于贵公司、贵公司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本所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3.2 本所、其合伙人或员工向贵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以本约定书所约定的专业服务费金额为限，无论这些损失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此限制不适用于由于本所恶意行为或欺诈行为而引起的索赔事项。
- 13.3 本所对不是因本所、其合伙人或员工过错所直接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其合伙人或员工也无义务对任何与本约定书中所约定的服务有关的间接损失、利润损失或类似损害，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负责，无论这些损失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所引起。
- 13.4 如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而提供的服务，或就贵公司使用本所根据本业务约定书而交付的任何服务成果，向本所、其合伙人和员工以及其它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事务所提出索赔，贵公司应补偿并使本所、其合伙人、员工以及其它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事务所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本所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但最终认定因本所、其合伙人、雇员或其它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事务所与本服务有关的恶意行为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第三方相应损失部分除外。